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商業行政

科 目：公司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公司社會責任？公司是否應負社會責任？請依我國公司法附理由詳述。(25分)
- 二、甲因為看好A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A公司）獲利穩定，於半年前買入A公司百分之一的股份，並打算競選董事，甲發現A公司並未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遂擬於當年度股東常會提案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但遭A公司董事會拒絕列入議案，甲遂於當年度股東常會中提出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臨時動議，股東會主席為A公司董事長乙並未理會甲提出的臨時動議，即宣布散會，甲於現場大聲抗議後失望離開會場。試問：A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乙是否違反公司法？請附理由詳述。(25分)
- 三、A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A公司）董事長甲與董事乙不合，甲得知乙當選B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B公司）董事，乙須經A公司股東會決議解除競業禁止限制，始能就任B公司董事，甲以故意不召開董事會來拖延A公司股東會的召開，試問：乙是否得依公司法規定有所主張？請附理由詳述。(25分)
- 四、甲與乙二人分別持有A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A公司）各30%之股份，甲與乙約定彼此相互支持對方推出之董事人選，共同掌控A公司之經營權，甲乙二人多年來合作愉快，但是於某屆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甲方的董事人選意外落選，甲指責乙違反約定，董事選舉無效，應另行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，於新任董事就職前，由原董事續任。試問：甲的主張是否有理由？請依我國公司法附理由詳述。(25分)